

本部 108 年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路政類：

1.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共 3 條 1 附件)

(提案單位：路政司；列席機關：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法規委員會；法規會聯絡人：林冠亨 23492889)

二、郵政類：

2.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4 條)

(提案單位：郵電司；列席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郵電司、法規委員會；法規會聯絡人：洪晁瑋 23492333)

三、航政類：

3.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4 條)
(提案單位：航政司；列席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部航政司、法規委員會；法規會聯絡人：陳贊文 23492253)

4. 船舶檢查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共 1 條 1 附表)

(提案單位：航政司；列席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本部航政司、法規委員會；法規會聯絡人：陳贊文 23492253)

5.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50 條)

(提案單位：航政司；列席機關：勞動部、法務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本部航政司、法規委員會；法規會聯絡人：陳贊文 23492253)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駕訓班係以培養優良駕駛人，增進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為因應民眾就業需求，修正及增列小型車普通駕駛人升等小型車職業駕駛人訓練班別、訓練期間、訓練時數及經歷資格條件，並檢討現行學、術科教室設置事宜，爰檢討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學科教室及術科教室，實務上分別為因應講授交通法規等課程與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而設置，且現行駕訓班術科係以場地駕駛訓練及道路駕駛為主，爰將現行教室名稱修正為交通法規教室及汽車構造教室，俾與本辦法第二十四條附件五學、術科課程區分一致。另考量機車班之駕訓班其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至多為二小時，且為鼓勵駕訓班增設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在兼顧機車班學科教學品質前提下，機車班之交通法規課程與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應可妥善及有效安排運用同一教室，爰放寬該類駕訓班其交通法規教室及汽車構造教室得共用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因應民眾欲從事職業駕駛之需求，並使駕訓班可增加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班訓練班別，爰增訂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駕駛班訓練班別及其訓練教學時數，並規定訓練期間天數。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規定，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爰亦配合增列駕訓班招訓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升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學員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四條附件五)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u>交通法規與汽車構造</u>教室應分別設置，並備有適當之教學用具。<u>但僅設置機車班之駕訓班，其教室得合併設之。</u></p> <p>每一教室容量不得少於三十人多於八十人，平均每一學員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教室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學科與術科教室應分別設置，並備有適當之教學用具。</p> <p>每一教室容量不得少於三十人多於八十人，平均每一學員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p> <p>教室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現行學科教室及術科教室，實務上分別為因應講授交通法規等課程與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而設置，且現行駕訓班術科係以場地駕駛訓練及道路駕駛為主，爰將現行教室名稱修正為交通法規教室及汽車構造教室，俾與本辦法第二十四條附件五學、術科課程區分一致。</p> <p>二、考量機車班之駕訓班其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至多為二小時，且為鼓勵駕訓班增設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在兼顧機車班學科教學品質前提下，機車班之交通法規課程與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應可妥善及有效安排運用，爰放寬該類駕訓班其學科及術科教室得共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三天；大型重型機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七星期；小型車普通駕駛人不得少於五星期；<u>小型</u></p>	<p>第二十五條 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三天；大型重型機車、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七星期；小型車普通駕駛人不得少於五星期；大</p>	<p>為因應民眾從事職業駕駛之工作需求，爰增訂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駕駛班訓練班別及其訓練教學時數，並規定訓練期間天數。</p>

<p><u>車普通駕駛人升等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u>；大客、貨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不得少於四星期，每期招生梯次不得超過三梯次。</p>	<p>客、貨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不得少於四星期，每期招生梯次不得超過三梯次。</p>	
<p>第二十七條 駕訓班招訓學員，應具下列之資格：</p> <p>一、參加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無經歷之限制。</p> <p>二、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p> <p>三、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於開訓一星期內領有學習駕駛證之經歷。</p> <p>四、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領有<u>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u>之經歷。</p> <p>五、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升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u>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三個月以上之經歷</u>。</p> <p>六、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七、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p>	<p>第二十七條 駕訓班招訓學員，應具下列之資格：</p> <p>一、參加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無經歷之限制。</p> <p>二、參加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p> <p>三、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於開訓一星期內領有學習駕駛證之經歷。</p> <p>四、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經歷。</p> <p>五、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六、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七、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p>	<p>一、第四款「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修正為「<u>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u>」，俾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用語一致。</p> <p>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規定，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爰配合增列第五款規定駕訓班招訓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升等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學員之資格條件。</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十一款順次遞移為第六款至第十二款。</p>

<p>上之經歷。</p> <p><u>八</u>、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u>九</u>、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u>十</u>、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u>十一</u>、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u>十二</u>、參加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經歷。</p>	<p>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u>八</u>、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p> <p><u>九</u>、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u>十</u>、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p> <p><u>十一</u>、參加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之經歷。</p>	
---	--	--

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																	附件五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																	因應民眾欲從事職業駕駛之工作需求，爰增訂小型車普通班升等職業班駕駛班訓練班別及其二十三小時訓練教學時數。							
課程區分	課目	小型車普通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升等職業班教學時數			小客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大客貨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聯結車班教學時數			輕型及普通機車班教學時數			未滿五百公升大型機車班教學時數			五百公升以上大型機車班教學時數			五百公升以上大型機車班教學時數			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千五百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教學時數			備註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上課	實習	小計										
學科	駕駛道德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一、上課時間每小時按五十分鐘計算。 二、小型車及大型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之基本駕駛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應用駕駛實習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小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大型車駕駛班之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機車駕駛班之場地駕駛訓練，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五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 三、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千五百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 四、輕型及普通重型及未滿五百公升大型機車駕駛班之安全駕駛原理。						
	急救常識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駕駛原理與方法(含安全駕駛)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肇事預防與處理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2	2	4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含道路罰則、交通管理處罰、道路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線制規則、道路標誌設置規則等)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9	9	18
	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 認識休閒露營 拖車結構與操作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4	4	8
術科	場地駕駛(含模擬駕駛)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12	20	32	三、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千五百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部分，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得同時教授學員二人，但每一學員須單獨使用一輛教練車；道路駕駛實習，每一節次駕駛教練僅能教授學員一人。
	小客車升等職業班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大客貨車升等職業班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聯結車升等職業班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輕型及普通機車升等職業班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未滿五百公升大型機車升等職業班駕駛班場地駕駛訓練(含模擬駕駛)																																								
合計	20	36	56	9	14	23	26	55	81	22	27	49	17	29	46	35	46	81	6	10	16	4	28	32	15	28	43	4	16	20	4	16	20	4	16	20	四、輕型及普通重型及未滿五百公升大型機車駕駛班之安全駕駛原理。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用以規範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事項。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主要為擴大郵政儲金投資公司債之範疇，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公司債，僅限於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鑑於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許經營之機構，且須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評估郵政儲金如投資其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多為未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則投資風險應仍在可承擔範圍內，爰研擬擴增郵政儲金得投資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四九六〇號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該會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債券如下：</p> <p>一、公債。</p> <p>二、公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限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p> <p>三、金融債券。</p> <p>投資前項第二款公司債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投資第一項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債券如下：</p> <p>一、公債。</p> <p>二、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p> <p>三、金融債券。</p> <p>投資前項第二款公司債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投資第一項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一、現行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公司債，僅限於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鑑於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設立之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機構（依據金控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評估郵政儲金如投資其旗下之保險子公司（依據金控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係指金控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及證券子公司（依據金控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係指金控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發行之公司債，則投資風險應仍在可承擔範圍內。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增加郵政儲金得投資國內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四九六</p>

		○號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該會名稱。
<p>第三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下列國內外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p> <p>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p> <p>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p> <p>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但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投資第一項之票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下列國內外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p> <p>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p> <p>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p> <p>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但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投資第一項之票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p>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以附條件交易債券及票券時，應於買賣成交單或交易憑證上約定債券或票券名稱、利率、買回或賣回日期及價格</p>	<p>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以附條件交易債券及票券時，應於買賣成交單或交易憑證上約定債券或票券名稱、利率、買回或賣回日期及價格</p>	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p>，並經雙方確認。</p> <p>前項標的屬債券者，應先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p> <p>中華郵政公司參與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時，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中華郵政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準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外債券、票券出借業務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p>	<p>，並經雙方確認。</p> <p>前項標的屬債券者，應先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p> <p>中華郵政公司參與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時，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中華郵政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準用<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外債券、票券出借業務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p>	
<p>第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或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或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債券及票券。</p> <p>前項委託或信託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國外資產管理機構遴選標準及投資運用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p>	<p>第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或信託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或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債券及票券。</p> <p>前項委託或信託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國外資產管理機構遴選標準及投資運用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p>	<p>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p>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施行迄今。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故暫停或終止客運航線，影響乘客既定行程之安排，爰增訂包機申請獲准後始得在我國攬載客貨，並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另鑒於航空市場變化迅速，為符合實務上操作，爰增訂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者亦可適用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管理模式，以資適用。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刪除認許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鑑於客貨運包機如未獲核准即攬載客貨，遇包機因故未能核准飛航時將衍生後續消費爭議，爰增訂應先獲准飛航始得在我國攬載客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考量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故暫停或終止客運航線，影響乘客既定行程之安排，將衍生重新購票、交通、旅宿等額外費用，造成乘客權益受損甚鉅，為保障乘客權益，爰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鑒於航空市場變化迅速，為符合實務上操作，爰增訂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者亦可適用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管理模式並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辦理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並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核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如附件一）後，始得營業。</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二）。</p> <p>二、委託授權書。</p> <p>三、登記國主管機關發給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p> <p>四、主要股東名簿。</p> <p>五、現有航線圖。</p> <p>六、符合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消費者保護措施。</p> <p>前項分公司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辦妥分公司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民航局申請換發分公司許可證。</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p>	<p>第三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辦理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向海關辦理登記，取得證明文件，由民航局核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如附件一）後，始得營業。</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二）。</p> <p>二、委託授權書。</p> <p>三、登記國主管機關發給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p> <p>四、主要股東名簿。</p> <p>五、現有航線圖。</p> <p>六、符合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消費者保護措施。</p> <p>前項分公司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辦妥分公司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民航局申請換發分公司許可證。</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p>	<p>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刪除外國公司認許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認許相關文字。</p>

<p>設立辦事處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一式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備案。</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者，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p>	<p>設立辦事處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一式二份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備案。</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結束營業，應先報請民航局轉報交通部備查，並自結束營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原領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分公司許可證繳還；屆期未繳還者，由民航局逕行公告註銷。</p>	
<p>第六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客運或貨運包機，應先檢附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備查，並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五）。</p> <p>二、包機合約副本。</p> <p>三、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安計畫已經民航局備查且未變更者，得免檢附。</p> <p><u>第一項包機合約應載明包機人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不得在我國招攬客貨。</u></p> <p>未與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第一項申請包機業務時，應由民航局</p>	<p>第六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客運或貨運包機，應先檢附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備查，並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p> <p>一、申請書（如附件五）。</p> <p>二、包機合約副本。</p> <p>三、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保安計畫已經民航局備查且未變更者，得免檢附。</p> <p>未與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第一項申請包機業務時，應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p>	<p>鑑於國際包機因故未獲核准卻已事先招攬客貨時將衍生消費爭議，客貨包機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將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包機合約之內容應載明包機人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不得在我國招攬客貨。</p>

核轉交通部核准。		
<p>第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用之。</p> <p>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p>	<p>考量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故暫停或終止客運航線，影響乘客既定行程之安排，將衍生重新購票、交通、旅宿等額外費用，造成乘客權益受損甚鉅，為保障乘客權益，爰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十條之一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條約或協定規定，<u>或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申請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u>，其航線證書、飛航申請、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準用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p>	<p>第十條之一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條約或協定規定申請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其航線證書、飛航申請、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準用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u>第四項</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p>	<p>鑒於航空市場變化迅速，為符合實務上操作，爰增訂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者亦可適用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管理模式，並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以資適用。</p>

船舶檢查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檢查規則自五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至今，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考量目前離岸風電工程之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尚無要求工作船應取得國際公約證書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難以確保從事離岸風電工程船舶之作業安全及環境維護，為提升我國從事離岸風電工程船舶工作期間之航安、工安與海洋維護，並訂定更嚴謹之檢查程序，爰擬具本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增訂施工船舶應持有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相關規範。

船舶檢查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除遊艇、小船、高速船外，依本規則規定施行檢查。</p> <p>客船除依本規則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外，應另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施行檢查。</p> <p><u>附表所列從事離岸風電工程之船舶，除依本規則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外，應另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u></p>	<p>第二條 中華民國船舶除遊艇、小船、高速船外，依本規則規定施行檢查。</p> <p>客船除依本規則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外，應另依客船管理規則<u>之</u>規定施行檢查。</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離岸風電工程各階段包含探勘與準備階段、建造階段及維運階段，其所需工作船包含：</p> <p>(一)探勘與準備階段：水下遙控載具支援船、海底地形探勘船、挖泥船。</p> <p>(二)建造階段：自升式平台船、浮吊船、拖船、起錨船、離岸工作支援船、鋪纜船、拋石船、人員運輸船、潛水支援船、水下遙控載具支援船、駁船、多用途貨船、海上旅館船、警戒船。</p> <p>(三)運維階段：自升式平台船、人員運輸船。</p> <p>三、考量上開從事離岸風電工程船舶種類眾多，且船舶裝置之作業設備、載運方式、及工程作業型態較一般船舶特殊及複雜，以一般船舶規範難以全面要求，另現行海上離岸風電工</p>

		<p>程均屬政府工程，考量臺灣海峽海象較一般海域惡劣，為維護航安及工安，並避免海洋污染，影響政府形象及後續推廣離岸風電之目標，施工船舶應持有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並由該機構負責該類船舶之檢查及審核，爰增列第三項。</p> <p>四、按船舶設備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漁船指經營漁業、漁業巡護、漁業試驗、漁業訓練之船舶，因此漁船非屬特殊用途船舶，故經漁政機關核准從事離岸風電工程相關作業漁船與第三項之規範無涉。</p>
--	--	---

附表

適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船舶

船舶類型	用途說明
水下遙控載具支援船	支援佈放、回收或控制水下遙控載具之船舶
海底地形探勘船	進行海底地形調查、測量(繪)之船舶
挖泥船	挖泥用之船舶
自升式平台船	具自升設備之平台船
浮吊船	具有吊桿設備，以水上起重為目的之船舶
拖船	拖及推其他船舶用之船舶
起錨船	為其他船舶下錨或起錨之船舶
離岸工作支援船	支援海上離岸作業之船舶
鋪纜船	海底電纜鋪設之工作船
拋石船	載運石塊傾到填海之船舶
人員運輸船	運送人員之船舶
潛水支援船	支援潛水人員水下作業之船舶
駁船	接駁貨物或其他物品之船舶
多用途貨船	載運各種貨物之船舶
海上旅館船	供人員住宿之船舶
警戒船	用以警戒作業之非漁船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經九十一年一月、九十八年七月、一百年二月、一百年六月、一百零三年六月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等六次部分條文之修正。

本次修正係因應原考試院所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由交通部接辦以航海人員測驗取代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另外國人僱用國籍船員由航政機關許可修正為備查，及新增有關船員招募及就業機構之規定。又考量國際、國內、兩岸航線及港區特種用途船舶上之船員雖皆屬船員法所稱之船員，惟其工作環境、值班型態及勞動條件等確存有差異，基於保障船員勞動權益，針對船員工時、加班費、休假等勞動條件增訂不同規定，將船員予以分流管理；另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增訂船員及駕駛應遵守酒精濃度及檢測規範，並修正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健康檢查及助手資格規定。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二十六條，新增二十三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國際公約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船員應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之規定及用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有關執業之用語。(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船舶無住艙設備，免提供臥室及寢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刪除有關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參照海事勞工公約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船員外僱為備查制，並增訂船員招募機構相關規定及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十五條之四、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二)
- 七、新增船員服務手冊註銷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八、修正第四章章名「勞動條件與福利」為「船員勞動條件與福利」。
- 九、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用語，將「懷孕」修正為「妊娠」。(修正

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 十、增訂特定航線船員工時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四)
- 十一、增訂特定航線船員休息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之三)
- 十二、增訂特定航線船員休假及加班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
- 十三、為維護船員工作權，刪除終止僱傭契約得因「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四、增訂特定航線船員資遣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 十五、增訂特定航線船員醫療、死亡及喪葬費用等規定。(修正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
- 十六、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七、增訂特定航線船員分流管理適用程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 十八、增訂船員、駕駛於航行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所定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七十五條之二、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四條)
- 十九、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執業年齡限制至七十歲。(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
- 二十、修正向航政機關申請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會勘、籌設許可等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四)
- 二十一、為活絡遊艇觀光娛樂產業，保障民眾權益，維護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客觀公正，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增列動力小船助手資格、測驗之實況錄影、執照之換發、廢止及註銷、駕駛與助手應遵守事項等授權訂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六)
- 二十二、增訂雇用人違反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福利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 二十三、增訂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及未行駛於航政機關所核定適航水域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三)

- 二十四、 增訂違反船員、駕駛於航行中酒精濃度標準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之七、第八十四條之九)
- 二十五、 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船舶</u>：指<u>適用船舶法</u>規定之船舶。</p> <p>二、<u>雇用人</u>：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p> <p>三、<u>船員</u>：指船長及海員。</p> <p>四、<u>特定航線船員</u>：指<u>服務於港區範圍、內河、湖泊及指定水域航行船舶之船員</u>。</p> <p>五、<u>船長</u>：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p> <p>六、<u>海員</u>：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p> <p>七、<u>甲級船員</u>：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之<u>航行員、輪機員、電技員、船舶電信人員</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p> <p>八、<u>乙級船員</u>：指甲級船員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u>海員</u>。</p> <p>九、<u>實習生</u>：指上船實習甲級船員職務之<u>海員</u>。</p> <p>十、<u>見習生</u>：指上船見習乙級船員職務之<u>海員</u>。</p> <p>十一、<u>薪資</u>：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p> <p>十二、<u>津貼</u>：指船員薪</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船舶</u>：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p> <p>二、<u>遊艇</u>：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p> <p>三、<u>動力小船</u>：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p> <p>四、<u>雇用人</u>：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p> <p>五、<u>船員</u>：指船長及海員。</p> <p>六、<u>船長</u>：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p> <p>七、<u>海員</u>：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p> <p>八、<u>甲級船員</u>：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之<u>航行員、輪機員、船舶電信人員</u>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p> <p>九、<u>乙級船員</u>：指甲級船員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p> <p>十、<u>實習生</u>：指上船實習甲級船員職務之人員。</p> <p>十一、<u>見習生</u>：指上船見習乙級船員職務之人員。</p>	<p>一、第一款酌修文字。考量航政法規之一致性原則，爰修正所稱船舶，指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船舶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已就動力小船及遊艇予以定義，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p> <p>四、新增第四款。考量現行國際航線、國內航線、兩岸航線及特種用途船舶上之船員皆屬船員法所稱之船員，惟工作環境、值班型態及勞動條件等確有差異，如服務於港區範圍、內河、湖泊、離島島際間、澎湖、嘉義與臺南間、小琉球、屏東及高雄間、蘭嶼、綠島、臺東及屏東間水域等航線船舶之船員，其工作樣態類似陸上勞工，爰將船員進行分流予以規範，增訂「特定航線船員」之用詞定義，以符實際作業需求。</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十七款移列第五款至第十六款。</p> <p>六、現行條文第八款配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p>

<p>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p> <p><u>十三</u>、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u>十四</u>、特別獎金：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固定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p> <p><u>十五</u>、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p> <p><u>十六</u>、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p> <p><u>十七</u>、助手：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u>十八</u>、<u>船員招募機構</u>：指<u>經航政機關許可，辦理招募船員及接受雇用人</u></p>	<p>十二、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p> <p>十三、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p> <p>十四、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十五、特別獎金：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固定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p> <p>十六、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p> <p>十七、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p> <p>十八、<u>遊艇駕駛</u>：指<u>駕駛遊艇之人員</u>。</p> <p><u>十九</u>、<u>動力小船駕駛</u>：指<u>駕駛動力小船</u></p>	<p>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STCW 公約）二〇一〇年修正案規則 III/6 及章程第 A-III/6 節輪機部門新增電技員職務之規定，並移列第七款。本款所稱航行員、輪機員、電技員、船舶電信人員說明如下：</p> <p>（一）航行員指艙面部門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等職務之船員。</p> <p>（二）輪機員指輪機部門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等職務之海員。</p> <p>（三）電技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從事電子、電機及控制系統操作維修服務之輪機部門海員。</p> <p>（四）船舶電信人員指設有電臺之漁船以外其他船舶上工作之電信人員。</p> <p>七、現行條文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刪除。考量現行條文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用詞文義上已清楚明白其意涵，爰刪除之。</p> <p>八、現行條文第二十款移列第十七款。</p> <p>九、新增第十八款。參照</p>
--	--	--

<p><u>委任招募船員之機構。</u></p>	<p><u>之人員。</u> <u>二十、助手：</u>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1.4 規定，訂定船員招募機構之定義及辦理業務為招募船員及接受雇用人委任招募船員，與「就業服務法」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區別。</p>
<p>第三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 三、漁船。 前項各款外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規定。</p>	<p>第三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 三、漁船。 前項各款外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項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測驗、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p>	<p>第六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u>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u>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p>	<p>一、第一項修正。參照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章程第 A-I/6、A-II、A-III 規定船員適任能力評估事項，我國現行實務，僅甲級船員須經航海人員測驗或完成船員訓練及檢覈合格，乙級船員及外國船員則完成相關訓練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需檢覈合格，爰修正之。 二、第二項增列「測驗」為授權訂定規定之依據。</p>
<p>第七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p>	<p>第七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p>	<p>一、實務上，船員上船服務之資格，甲級船員</p>

<p>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核發證書，始得上船服務。</p>	<p>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u>適任證書</u>，始得執業。</p>	<p>須領有適任證書，部份乙級船員僅須領有專業訓練證書，考量訓練證書係由航政機關核發，爰增列之，並將「適任證書」修正為「證書」。</p> <p>二、執業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用語，且執業一詞與實務狀況不符，爰修正為上船服務。</p>
<p>第十一條 船員依規定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訓練或船員資格測驗時，雇用人應作適當之配合。</p>	<p>第十一條 船員依規定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訓練或船員執業資格考試時，雇用人應作適當之配合。</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船員資格應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規定，並考量航政機關辦理之船員執業資格考試係指航海人員測驗，爰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雇用人應提供船員質量適當之食物、臥室、寢具、餐具及工作護具與適應天候之工作服、工作帽與工作鞋等。但船舶無住艙設備，免提供船員臥室及寢具。</p>	<p>第十六條 雇用人應提供質量適當之食物、臥室、寢具、餐具及工作護具與適應天候之工作服、工作帽與工作鞋等。</p>	<p>考量船舶設備規則規定部分短程、內水等航線之船舶無須配置住艙設備，爰增訂船舶無住艙者，雇用人免提供臥室及寢具，以符實際需求。</p>
<p>第十七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 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 為之指示。</p>	<p>第十七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 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 為之指示。</p>	<p>第一項修正。考量工作守則係屬雇用人內部管理業務，並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爰修正工作守則無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檢附船員資料名單、僱傭契約副本及船舶國籍證書影本，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為提升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意願，擴大我國船員國際就業市場，放寬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申請許可為備查制；另原授權訂立之「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及「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協助解決外僱勞資糾紛等規定，移列第二十五條之三授權訂定之船員招募機構申請及管理</p>

		辦法內規定，以保障外僱船員權益。
第二十五條之二 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註銷、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船員申請許可，除現行許可之廢止，亦需有註銷之程序，爰增訂之。
第二十五條之三 船員招募機構之設立，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船員招募業務。 前項船員招募機構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撤銷、廢止、營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前二項船員招募機構應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於航政機關檢查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依海事勞工公約規則1.4規定，並參照海員先進國家作法及實務需要，增訂僱用人僱用船員得委託船員招募機構辦理，以保障船員就業權利，並增加船員國際就業市場競爭力。因船員工作性質及環境有別於一般勞工，船員招募機構辦理招募船員，應優先適用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則適用其他相關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船員招募機構申請及管理辦法之法規。
第二十五條之四 船員招募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船員招募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招募業務，未依規定與僱用人或船員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船員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其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六款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五款訂定。另查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十七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有委任引進

<p>他證明文件。</p> <p>四、阻撓船員獲得其所稱職之工作。</p> <p>五、直接或間接向船員收取服務費用；或扣留船員財物。</p> <p>六、招募船員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七、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籍船員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p> <p>八、辦理船員招募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p> <p>九、違反雇用人之意思，留置相關文件。</p> <p>十、對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p> <p>十一、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p> <p>十二、未依規定揭示船員招募許可證。</p> <p>十三、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p> <p>十四、要求船員提供不當利益。</p> <p>十五、辦理船員招募業務，致雇用人違反法令等相關事項。</p> <p>十六、租借或轉租船員招募機構許可證。</p>		<p>之外國人入國發生行蹤不明達一定比例之情事，其立法理由係因當時在臺行蹤不明之外勞（看護工），已達三萬多人，對國內治安造成隱憂，爰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責任；惟考量商船外籍船員待遇等優於其在陸上其他行業，且現行外籍船員在臺行蹤不明案例極少，爰未比照規定之。</p> <p>三、第四款參照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1.4 訂定；規定船員招募機構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機制或清單來阻止或阻撓船員獲得其所稱職的工作，如建立船員黑名單或攻擊、恐嚇、干擾船員取得受僱之機會。</p> <p>四、第五款參照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1.4 訂定招募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船員收取服務費用，以確保船員能夠利用免費之機制尋求上船工作之機會。</p>
<p>第四章 <u>船員</u> 勞動條件與福利</p>	<p>第四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p>	<p>一、章名變更。</p> <p>二、本章各條文規定內容均為船員之勞動條件</p>

		與福利事項，為避免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產生適用疑義，爰修正章名。
<p>第二十九條 雇用人僱用<u>妊娠</u>中或分娩後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在船工作，應參採醫師綜合評估其體格檢查結果之建議，並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p> <p>女性船員在船舶航行中判明<u>妊娠</u>，應由雇用人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後，從事較輕便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雇用人不得減少其原本得領受之各項報酬。</p>	<p>第二十九條 雇用人僱用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在船工作，應參採醫師綜合評估其體格檢查結果之建議，並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p> <p>女性船員在船舶航行中判明懷孕，應由雇用人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後，從事較輕便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雇用人不得減少其原本得領受之各項報酬。</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用語，將「懷孕」修正為「妊娠」。</p>
<p>第三十一條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p> <p>雇用人使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應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 一、<u>妊娠</u>中。 二、分娩後一年以內。</p> <p>前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雇用人應將女性船員因<u>妊娠</u>、分娩或其他因素自行離開職場之人數及比率等相關統計資料，按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一條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p> <p>雇用人使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應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 一、懷孕中。 二、分娩後一年以內。</p> <p>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雇用人應將女性船員因懷孕、分娩或其他因素自行離開職場之人數及比率等相關統計資料，按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項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用語，將「懷孕」修正為「妊娠」。</p> <p>二、依據本條條文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為「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查其涵蓋範圍包含第一項之「未滿十八歲船員」及第二項「妊娠與分娩後女性」，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特定航線船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參採勞動基準法</p>

<p>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用人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用人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p> <p>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用人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雇用人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船員薪津之事由。本條之正常工作時間，雇用人得視船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船員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p>		<p>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規範特定航線船員每週工時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並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採用二週、四週或八週變形工時，調整工作日時數，以增加特定航線船員工時調配彈性，並規定雇用人不得以正常工時之修正，作為減少船員薪資之事由。</p>
--	--	--

間。		
<p>第三十二條之二 雇用人有使特定航線船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用人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用人延長特定航線船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用人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p> <p>雇用人僱用特定航線船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特定航線船員工作時間者，應報航政機關備查。</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用人有使特定航線船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航政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用人應於事後補給特定航線船員以適當之休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規範特定航線船員延長工作時間，以保障船員休息時間，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程序，雇用人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每日時數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p>
<p>第三十二條之三 雇用人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特定航線船員延長工作時間，或使特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p>

<p>航線船員於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特定航線船員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用人同意者，應依特定航線船員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p> <p>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雇用人及特定航線船員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薪津計算標準發給薪津。</p>		<p>船員補休權益，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依船員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用人同意者，依延長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並為保障船員補休時間調配權益，補休期限由雇用人與特定航線船員雙方協商，如屆期或契約終止，雇用人應將未補休之時數依當日薪津計算標準發給薪津。</p>
<p>第三十二條之四 雇用人應置備特定航線船員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年。</p> <p>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特定航線船員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特定航線船員向雇用人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用人不得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維護特定航線船員出勤紀錄完整，備供船員查詢，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出勤紀錄規範。</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航行船舶船員在任何二十四小時內，至少有十小時以上之休息，且在七天內至少應有七十七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緊急、操演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分為二段，其中一段至少應有六小時以上，且相連兩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十四小時。</p> <p>前二項十小時之休息時間，得調整為至少一次連續六小時。但以不超過二天為限。</p> <p>船員工作安排表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航行船舶船員休息時間，係參照海事勞工公約規定，訂於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八條，為維護船員休息權益，增訂相關規定。</p>

<p>以中英文製作，並張貼於船員易接近之處。</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特定航線船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p> <p>雇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特定航線船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特定航線船員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假日至少應有八日。</p> <p>三、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特定航線船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雇用人使特定航線船員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用人有使特定航線船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休息及調整安排之權益，規範特定航線船員例假、休息日及其調整變更，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休息，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並依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二週、四週或八週變形工時規定，規範調整日數。</p>

<p>雇用人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p> <p>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用人僱用特定航線船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航政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三條之三 特定航線船員工作採輪班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特定航線船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p> <p>特定航線船員連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用人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特定航線船員採輪班者之休息時間規範，並考量本條僅規範船員單一業別，並無多種業別須區分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問題，爰參照勞動基準法原則，更換班次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且連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以保障船員休息權益。</p>
<p>第三十四條 國定假日及航海節因航行需要，船長得安排船員參加航行當值輪班、進出港、餐勤等必要工作。但雇用人應按平日薪資發給假日加班費。</p> <p>特定航線船員依航海節、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p>	<p>第三十四條 國定假日及航海節因航行需要，船長得安排船員參加航行當值輪班、進出港、餐勤等必要工作。但雇用人應按平日薪資發給假日加班費。</p>	<p>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勞工相似，特定航線船員應放假之日，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u>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u></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特定航線船員之例假、休息日、休假日及有給年休，薪津應由雇用人照給。雇用人經徵得特定航線船員同意於例假、休假日及有給年休工作者，薪津應加倍發給，例假日工作者應於事後補假休息。</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保障特定航線船員放假日及於放假日工作之薪津發給權益，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於例假、休假日及有給年休工作者，薪津發給及補休規範。</p>
<p>第三十六條之二 雇用人延長特定航線船員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薪津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每小時薪津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超過二小時者，按每小時薪津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用人使特定航線船員延長工作時間者，按每小時薪津加倍發給。</p> <p>雇用人使特定航線船員於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薪津按每小時薪津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每小時薪津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延長工作時間之薪津發給，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延長工作時間之薪津發給計算方式。</p>

<p>第三十六條之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用人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特定航線船員之例假、休息日、休假日及有給年休。但停止假期之薪津，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p> <p>前項停止特定航線船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繼續工作之薪津發給與事後補休權益，參採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特定航線船員停止假期之薪津計算與補假規範。</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特定航線船員在同一雇用人所屬船舶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有給年休：</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有給年休，由特定航線船員排定之。但雇用人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特定航線船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雇用人應於特定航線船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有給年休條件時，告知特定航線船員依前二項規定排定有給年休。</p> <p>特定航線船員之有給年休，因年度終結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有給年休，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有給年休計算方式及施行日期，以利轉換銜接。</p>

<p>僱傭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用人應發給薪津。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雇用人及特定航線船員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僱傭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用人應發給薪津。</p> <p>雇用人應將特定航線船員每年有給年休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薪津數額，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特定航線船員。</p> <p>特定航線船員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用人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特定航線船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薪津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請假權益，參採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請假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給之假期及薪津之法規。</p>
<p>第三十九條 雇用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但經船員同意在原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時，不在此限：</p> <p>一、按月給付報酬者，加給平均薪資三個月。</p> <p>二、按航次給付報酬者，發給報酬全額。</p> <p>三、船員在同一雇用人</p>	<p>第三十九條 雇用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但經船員同意在原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時，不在此限：</p> <p>一、按月給付報酬者，加給平均薪資三個月。</p> <p>二、按航次給付報酬者，發給報酬全額。</p>	<p>為維護船員工作權，避免雇用人得逕行終止契約，僅發給資遣費，而無依第二十二條預告終止僱傭契約或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爰刪除「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文字。</p>

<p>所屬船舶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船員在同一雇用人所屬船舶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雇用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終止特定航線船員僱傭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但經特定航線船員同意在原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時，不在此限：</p> <p>一、在同一雇用人所屬船舶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津之資遣費。</p> <p>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前項所定資遣費，雇用人應於終止僱傭契約三十日內發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資遣費發給權益，並依第五十四條有關資遣費至少應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之規定，參採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資遣費計算方式。</p>
<p>第五十條之一 特定航線船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用人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用人支付費用補償者，雇用人得予以抵充之：</p> <p>一、特定航線船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權益，參採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規範。</p>

<p>雇用人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p> <p>二、特定航線船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用人應按其原領薪津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用人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津後，免除此項薪津補償責任。</p> <p>三、特定航線船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津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p> <p>四、特定航線船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用人除給與五個月平均薪津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津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配偶及子女。(二) 父母。		
--	--	--

<p>(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p>		
<p>第五十條之二 特定航線船員之雇用人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權益，參採勞動基準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雇用人給付補償金額得抵充損害賠償金額之規範。</p>
<p>第五十條之三 第五十條之一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特定航線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特定航線船員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陸上勞工相似，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遭遇職業災害之補償權益，參採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特定航線船員之受領補償權利規範。</p>
<p>第五十二條 為保障船員生活之安定與安全，雇用人應為所僱用之船員及儲備船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第五十二條 為保障船員生活之安定與安全，雇用人應為所僱用之船員及儲備船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配合法規體例，酌修文字。</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本章有關特定航線船員規定，應經雇用人所屬船員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經雇用人所屬各特定航線船員三分之二</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福利，訂定特定航線船員分流管理適用之相關規定程序，並保留選擇適</p>

<p>以上同意，作成紀錄，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並副知雇用人三十日後，一體適用之；未經同意者，適用本法其他規定。</p>		<p>用分流管理之彈性。</p> <p>三、考量雇用人所屬特定航線船員之工作區域實際經營條件不盡相同，為維護特定航線船員勞動條件與福利，得依各工作區域特定航線船員意願，同意適用船員分流管理規定。</p> <p>四、考量分流管理適用之整體性，經工會同意特定航線船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適用分流條文者，須全體適用有關特定航線船員之規定。</p>
<p>第七十條 當值船員，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並依規定鳴放音響或懸示信號。</p> <p><u>當值船員於錨泊、繫泊及航行中不得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u></p> <p><u>雇用人或船長應於錨泊、繫泊、發航前及航行中對當值船員從事酒精濃度檢測並作成紀錄，經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擔任航行當值職務；其檢測紀錄應保存至少二年供航政機關查核。</u></p> <p><u>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及漁船，由其主管機關對當值船員、雇用人及船長訂定前項規定事項之管理規範。</u></p>	<p>第七十條 當值船員，應遵守航行避碰規定，並依規定鳴放音響或懸示信號。</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使文義明確。</p> <p>二、第二項新增。為船舶航行安全，並防止船員酗酒，又考量航海屬國際事業，應與國際公約標準一致，爰參照STCW公約章程第A-VIII/1節有關當值船員之酒精濃度規範，要求船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增訂相關規定。</p> <p>三、第三項新增。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鐵路行車規則第三條之三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皆要求業者或使用人應對駕駛及飛航作業人員做成酒精濃度檢測及紀錄。另考量現行船員定期</p>

		<p>僱傭契約範本規定僱傭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倘規範保存酒精檢測紀錄低於一年，恐有部分航程船員因長期於海上，其紀錄無法查核，爰參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規定，訂定酒精檢測紀錄應保存至少二年，並由雇用人做成紀錄。</p> <p>四、第四項新增。考量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及漁船，其編制、任務、規範及相關裁罰管理與商船有別，應依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訂定相關酒精檢測管理之規範，排除本法規範酒測自主管理及違反酒精濃度裁罰，爰新增之。</p>
<p>第七十條之一 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p> <p>前項各航線、種類、大小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條之一 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p> <p>前項各航線、種類、大小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酌修文字。參照國際海事組織(IMO)第二十七次大會所採納決議案有關「最低安全人員配置原則之準則」用語及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授權訂定之法規名稱及規定事項。</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年滿十八歲，其最高年齡，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受限制。</p> <p>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合於體格檢查標準且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者，得延長</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其最高年齡，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受限制。</p> <p>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合於體格檢查標準且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者，得延長</p>	<p>一、第一項、第三項配合法規體例，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修正。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略以：「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p>

<p>至年滿七十歲止。</p> <p>助手應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其助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至年滿六十八歲止。</p> <p>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其助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止。」，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工作之相似性，修正放寬執業年齡限制至七十歲。</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p> <p><u>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及助手於航行中不得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u></p> <p><u>非自用遊艇及營業用動力小船所有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應於發航前及航行中對非自用遊艇及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與助手從事酒精濃度檢測並作成紀錄，經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擔任職務；其檢測紀錄應保存至少二年，供航政機關查核。</u></p> <p>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p> <p>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p>	<p>一、第二項新增。為維護乘客及航行安全，並防止駕駛酗酒，參照STCW公約章程第A-VIII/1節之酒精濃度規範，訂定駕駛於航行中之酒精濃度規定。</p> <p>二、第三項新增。考量非自用遊艇及營業用動力小船有載客等營利之事實，應要求其所有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較高之義務，爰參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規定，訂定酒精檢測紀錄應保存至少二年，並由雇用人做成紀錄。</p> <p>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p>
<p>第七十五條之四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p>	<p>第七十五條之四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p>	<p>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會勘、籌設許可申請、廢止等事項，屬業務執行層面，實務上由航政機關辦理，爰修正之。</p>

<p>航政機關許可籌設。</p> <p>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航政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p> <p>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航政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航政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p>	<p>主管機關許可籌設。</p> <p>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p> <p>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p>	
<p>第七十五條之六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測驗、<u>測驗之實況錄影、駕駛執照之核發、換發、廢止、註銷、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應遵守事項</u>，助手之資格、訓練、測驗、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許可之申請、廢止、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五條之六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測驗、駕駛執照之核發、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助手之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u>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許可之申請、廢止、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活絡遊艇觀光娛樂產業，爰增訂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停留之外國人，得申請換發遊艇駕駛執照相關規定。</p> <p>二、為保障民眾權益，維護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之客觀公正，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增列測驗之實況錄影規定，另為確保航行安全、維護乘客權益與服務品質，增列駕駛執照廢止、註銷規定，並考量載客動力小船之乘客人數多為三十至七十人之間，在緊急狀況時，救援之方便性，增列助手資格、訓練、測驗規</p>

		定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p>第七十九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p> <p>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輕。</p> <p>四、違反第七十條<u>第一項</u>規定，情節較輕。</p> <p>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p>	<p>第七十九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p> <p>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輕。</p> <p>四、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輕。</p> <p>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p>	配合第七十條新增第二項規定，酌修第四款文字。
<p>第八十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p> <p>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p> <p>三、違反第七十條<u>第一項</u>規定，情節較重。</p> <p>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p>	<p>第八十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p> <p>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p> <p>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重。</p> <p>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p>	配合第七十條新增第二項規定，酌修第三款文字。

<p>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p> <p>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p> <p>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p> <p>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p> <p>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p> <p>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p>	<p>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p> <p>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p> <p>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p> <p>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p> <p>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p> <p>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p>	
<p>第八十條之一 當值船員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標準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p> <p>當值船員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p> <p>當值船員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一年；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p> <p>軍事建制艦艇、海岸巡防機關艦艇及漁船之船員，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當值船員經檢測超過規定酒精濃度擔任當值職務者，得處以一萬五千元至九萬元罰鍰，並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規定，惟考量船員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等重罪，最重處分為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五年，爰規定當值船員超過規定酒精濃度擔任當值職務者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五年。另考量汽車駕駛因超出酒精濃度檢測，其駕照已被吊銷，無法行駛或移置車輛，而現行船舶多數自動化，且船舶皆配置數名船員，同一時段皆會有數名當值船員，倘當值船員因酒精濃度超過無法擔任職務，船長仍</p>

		<p>得安排合適之船員接替，兩者情形實有不同，且本法第八十四條已課雇用人未替當值船員作成酒精濃度紀錄者，予以停航之處分，爰未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有關移置車輛之罰則規定</p> <p>三、另行駛我國管轄海域航行船舶，無法就外觀等認定當值船員是否有酒駕情形，且實務上無法如同道路設置臨檢點方式冒然登檢實施酒駕取締，爰僅能於執行現行勤務或執法過程中，發現有當值船員疑似酒駕情事時，方進行酒駕蒐證、取締、函送之作為，倘因酒駕肇事（如碰撞等），係循海事評議機制調查處理；另考量船舶航行於海外，倘當值船員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海上交通維護人員於海上恐無法比照路上駕駛就近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且進行強制抽樣檢測，尚須由檢調機關同意後，始可為之，執行存在困</p>
--	--	---

		<p>難，爰未比照規定之。</p> <p>四、考量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及漁船，其編制、任務、規範及相關裁罰管理與商船有別，應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訂定相關酒精檢測管理規範，排除本條之適用，爰於第四項新增排除適用之規定。</p>
<p>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負擔船員健康檢查費用。</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有正當理由拒絕航政機關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p> <p>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僱用船員未簽訂僱傭契約或簽訂僱傭契約未送請航政機關備查。</p> <p>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僱用未成年船員。</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或醫療設備。</p> <p>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p>	<p>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p> <p>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敘明違反樣態，並修正如下：</p> <p>(一)現行第二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及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其情形及樣態實務上釐清困難，執行上恐生爭議，為避免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爰刪除之，並配合移列第七款。</p> <p>(二)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十款，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二十六款。</p> <p>(四)現行第五款移列第二十七款。</p> <p>(五)為配合新增船員分流管理相關規定，訂定第一項第十二款至十七款有關雇用人違反特定航線船員之勞動條件、</p>

<p><u>項規定，未訂定船員工作守則。</u></p> <p><u>七、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七款對船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或不依契約給付薪津之情事。</u></p> <p><u>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p> <p><u>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預扣船員報酬作為賠償費用。</u></p> <p><u>十、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標準給與。</u></p> <p><u>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船員於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者未視為加班或未給予加班費。</u></p> <p><u>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未符合特定航線船員正常工作時間每週工作總時數、彈性工時或延長工作時間之上限或程序，或未於事後補給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特定航線船員者適當之</u></p>	<p>準。</p> <p>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p> <p>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p> <p>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工時、延長工作時間、休假、例假、休假日、休息日、有給年休、放假日、補休及職災傷害補償等處罰規定。</p> <p>(六)第二十四款新增。新增雇用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之罰則。</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u>休息。</u></p> <p><u>十三、違反第三十二條</u> <u>之四規定，未置</u> <u>備特定航線船</u> <u>員出勤紀錄或</u> <u>有置備而未保</u> <u>存一年或拒絕</u> <u>特定航線船員</u> <u>申請其出勤紀</u> <u>錄。</u></p> <p><u>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u> <u>至第三十三條</u> <u>之三規定，未符</u> <u>合船員或特定</u> <u>航線船員之休</u> <u>息時間、例假或</u> <u>例假調整程序</u> <u>等。</u></p> <p><u>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u> <u>規定，未按平日</u> <u>薪資發給假日</u> <u>加班費或未給</u> <u>予特定航線船</u> <u>員應休假日規</u> <u>定。</u></p> <p><u>十六、違反第三十六條</u> <u>之一至第三十</u> <u>八條規定船員</u> <u>或特定航線船</u> <u>員之例假、休息</u> <u>日、休假日、有</u> <u>給年休、延長工</u> <u>作時間及薪津</u> <u>發給規定。</u></p> <p><u>十七、違反第三十八條</u> <u>之一規定，未依</u> <u>主管機關所定</u> <u>假期或事假以</u> <u>外期間內薪津</u> <u>給付之最低標</u> <u>準給予特定航</u> <u>線船員假期或</u> <u>薪津。</u></p> <p><u>十八、違反第四十條規</u></p>		
---	--	--

<p><u>定，未護送船員回僱傭地或未給付船員必要費用。</u></p> <p><u>十九、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未給付船員醫療費用之負擔、補助及補償。</u></p> <p><u>二十、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於負擔醫療費用之期間內，支給船員原薪津。</u></p> <p><u>二十一、違反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給付船員遺屬死亡補償及喪葬費。</u></p> <p><u>二十二、違反第五十條之一特定航線船員之補償規定。</u></p> <p><u>二十三、未依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於紀錄收到後三十日後，允許船員適用特定航線船員規定。</u></p> <p><u>二十四、違反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未作成酒精濃度檢測紀錄、未禁止經酒精濃度檢測不合格之當值船員擔任當值職務或未保存酒精濃度檢測紀錄二年。</u></p>		
--	--	--

<p><u>二十五、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航行時未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u></p> <p><u>二十六、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u></p> <p><u>二十七、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u></p> <p>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第八十四條之三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p> <p>一、<u>未持有符合規定之健康檢查證明而擔任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u></p> <p>二、<u>航行於未經核定之船舶適航水域。</u></p> <p>三、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p> <p>四、<u>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規定。</u></p> <p>五、<u>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u></p> <p>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p>	<p>第八十四條之三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p> <p>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p> <p>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p> <p>三、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p> <p>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駕駛健康攸關航行安全與乘客權益，為確保航行安全、乘客權益與服務品質，增訂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之罰則。</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為確保航行及人命安全，船舶法對於小船及遊艇訂有適航水域規定，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應於航政機關核定之船舶適航水域內航行，為遏止駕駛違規行為，爰增訂罰則。</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酌修第四款文字。</p> <p>四、第一項第三款遞移至第五款。</p>

月。		
<p>第八十四條之七 <u>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u></p> <p><u>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u></p> <p><u>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明知駕駛有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或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未作成酒精濃度檢測紀錄、未禁止經酒精濃度檢測不合格之非自用遊艇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擔任職務或未保存非自用遊艇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酒精濃度檢測紀錄二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u></p>	<p>第八十四條之七 <u>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u></p> <p><u>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u></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三項新增。</p> <p>二、本條所稱有管理權之人係指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租賃)、第四百六十四條(使用借貸)、第五百二十八條(委任)、第五百八十九條(寄託)、第九百四十條(占有)規定之管理人、承租人、借用人、受任人、受寄人、占有人等均為事實上之管理人，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於上開法律關係下，船舶管理權隨同轉移至管理人、承租人、借用人、受任人、受寄人、占有人，爰修正為課以船舶管理人違規時之罰則；另考量酒後駕船係屬影響航行安全或重大危害水上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管理遊艇或動力小船之人，包庇該類危險行為，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體例，增訂遊艇或動力小船管理人之罰則及違規船舶之處置規定。</p> <p>三、配合第七十五條之二納入非自用遊艇及營業用動力小船所有人或其他有管理權之人應管理其駕駛及助手，新增相關罰則。</p>

<p>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p>		
<p>第八十四條之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於航行中檢測有酒精濃度超過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標準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收回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五年。</p> <p>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收回其駕駛執照五年。</p> <p>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收回其駕駛執照一年；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五年。</p> <p>遊艇或動力小船助手於航行中檢測有酒精濃度超過第七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標準情形或拒絕接受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於一年內不得擔任助手及考領駕駛執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一萬五千元至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照之規定。惟考量駕駛致造成人員傷亡、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等重罪，最重處分僅收回其駕駛執照，並未要求永久不得考取，又現行駕駛執照收回並未規定應收回之年限，恐不足以遏止酒駕情形，爰參考船員收回船員服務手冊及第八十條之一當值船員違反酒精檢測規定，訂定收回駕駛執照之處分；又實務上，海巡署於海上發現遊艇或動力小船有異，會以戒護為由或拖船形式，護(拖)送回港，相關費用由駕駛負擔，尚無需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有關移置車輛之罰則規定。</p> <p>三、另行駛我國管轄海域航行動力小船或遊艇，無法就外觀等認定駕駛是否有酒駕情形，且實務上無法如同道路設置臨檢點方式冒然登檢實施酒駕取締，爰僅能於執行現行勤務或執法過程中，發現有駕駛疑似酒駕情事時，方進行酒駕蒐證、取締、函</p>

		<p>送之作為，倘因酒駕肇事(如碰撞等)，係循海事評議機制調查處理；另考量動力小船或遊艇航行於海外，倘駕駛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海上交通秩序維護人員於海上恐無法比照路上駕駛就近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且進行強制抽樣檢測，尚須由檢調機關同意後，始可為之，執行上存在困難，爰未比照規定之。</p> <p>四、第四項規範遊艇或動力小船助手違反酒精檢測規定之罰則。查遊艇及動力小船助手於航行中協助駕駛，倘遇緊急事件，有負責疏導處理之任務，倘助手酒精濃度超標執行職務，仍有危害航行安全之虞，惟因助手於航行中僅具備協助之角色，主要權責、指揮及應變等仍於駕駛上，其重要性及危害性尚不及駕駛，爰參照船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五及第八十四條之六違反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相關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數額訂定，並於一年內不得擔任助手及考領駕駛執照。</p>
--	--	--

<p>第八十五條 (刪除)</p>	<p>第八十五條 外國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強制下船。</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將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由許可制修正為備查制，爰刪除之。</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三未經許可從事船員招募業務，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船員招募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之四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訂定第一項未經許可從事船員招募機構業務之規定。 三、第二十五條之四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考量船員招募機構不得向船員收取費用，其經營性質及收取利潤程度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別，爰訂定裁罰船員招募機構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p>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船員招募機構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航政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為之檢查，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停止其營業一年。</p>		<p>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第八十四條之八有關船員訓練專業機構規避航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之處分規定，訂定之。</p>
<p>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修正之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u></p>	<p>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為明確本次修正條文有關船員相關權益之計算時點，並保障船員有給年休施行緩衝二年時間，訂定施行日期。</p>